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01 號

聲 請 人 陳品安

送達代收人 陳進家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9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)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(下稱系爭規定)關於其他身體隱私處之概念，牴觸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。(二)確定終局判決一牴觸罪刑法定原則，「恣意、過度擴張」解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關於身體隱私處之概念。(三)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訴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)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6 款規定、未優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規定、未依民法第 105 條判斷法定代理人知悉子女受侵權行為之起算時點、加重計算性騷擾案件被害人之精神撫慰金、明示不得上訴及違背經驗法則判斷聲請人為性騷擾案件之加害人，違反憲法第 80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之財產權、訴訟權、名譽權、人格健全發展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，在途期間為 8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

條第 6 款另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：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一，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，本件聲請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不變期間。
- 四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：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關於前揭法律適用及其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
-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